

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公告

連絡人：郭美娟
電話：51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虎大教學字第 1110000526 號
保存年限：

受文者：本校各教學單位

主旨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交學期成績期限，詳如公告事項，敬請各授課教師至成績上傳系統，依規定期限上傳成績，無需繳交紙本。

公告事項：

為免學生於學期中休退學與期中退選造成選課人數異動，請各授課教師於上傳成績前，**務必重新下載 excel 成績名條**，以確保成績上傳正確。

一、成績系統開放時間：

(一) 畢業班學期成績上傳時間：自 111 年 6 月 6 日(一)至 111 年 6 月 15 日(三)截止。

(二) 非畢業班學期成績上傳時間：自 111 年 6 月 20 日(一)至 111 年 7 月 4 日(一)截止。

二、上傳成績後，請確認成績上傳無誤，若發現上傳成績錯誤，請於成績上傳期間重新上傳。

三、成績上傳系統下載之電子檔請各任課教師**不要異動欄位，否則成績無法上傳**。成績上傳系統位址：【學校首頁→使用者入口列→教師→教學輔導→校務 eCare→課程服務→成績上傳】(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>)。

四、為配合學期成績計算及寄發成績通知單，且學期成績涉及學生排名計算與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發放，影響學生權益甚鉅，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成績。

五、依據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決議及 9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十六案決議：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一般課程（課堂課程）學期成績：

(一) 研究所修訂為平均成績不訂上限。

(二) 大學部除軍訓、體育、實習、實驗、專題、通識講座、服務學習、跨校選修外，班平均成績以 **83 分** 為上限。

六、請將本公告轉知 貴單位各授課教師。

